



# 郴政办发〔2014〕25号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4-462388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4-07-21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生育服务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CZCR-2014-01024

##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全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特殊困难家庭是指独生子女伤残（依法被鉴定为三级以上）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开展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人口计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扶助体系，提升特殊困难家庭的发展能力、生活希望及幸福指数，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热情和积极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建立健全特殊困难家庭帮扶救助机制■

#### （一）在经济和生产上扶助■

1.提高扶助标准。对于女方49周岁及以上的特殊困难家庭夫妇，在落实特别困难家庭国家经

济扶助标准的基础上，继续给予每人每月增加300元经济扶助。□

2.实施紧急救助。独生子女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家庭成员死亡或三级以上伤残的，从生育关怀专项资金中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紧急救助。紧急救助对象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救助资金由所在单位承担。□

3.做好保险理赔。为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每人每年购买一份不低于3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做好参保对象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的理赔工作。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4.扶持创业就业。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相关培训费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解决。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在安排创业就业时，对上述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安置。□

## （二）在生育和生活上照顾□

5.提供再生育服务。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特殊困难家庭，公立医疗机构免费提供再生育咨询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确实需要借助医学手段辅助生育技术受孕的，用人单位应给予检查和治疗的时间及其他便利。在开展“计划生育爱心助孕活动”之前，对实施人工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2000元的补助；因其他辅助措施无效，必须采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1万元的补助。辅助生育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补助对象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资金由所在单位承担。□

6.配套收养服务。对具备收养人法定条件、有收养意愿并向社会福利机构提出收养子女申请的特殊困难家庭，同等条件下，民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提供便捷优质免费服务。低收入的特殊困难家庭收养孤儿的，参照孤儿抚养标准给予经济扶助至18周岁。其收养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享受最高标准的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高中阶段的享受贫困生国家助学金。□

7.提供养老扶助。将低收入的特殊困难家庭优先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对年满60周岁居家养老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难以自理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的特殊困难家庭夫妇，给予每户每月20小时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财政部门按照城镇每小时15元，农村每小时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应为年满60周岁居家养老特殊困难家庭夫妇免费安装老年服务设施（一键通呼叫器），为其建立紧急救助“绿色通道”。对年满60周岁且家庭经济困难的特殊困难家庭夫妇，入住非营利普惠型养老机构的，按照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财政为其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

8.实施医疗救助。将低收入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比照《郴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中的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有关救助规定优先给予救助，并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农村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承担部分的参合资金由财政全额资助。将城镇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予以扶助。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通特殊困难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建立社区医疗服务巡诊制度，主动为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基本医疗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改善住房条件。对城镇特殊困难家庭无房户，符合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在年度内优先纳入实物配租。农村特殊困难家庭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先进行危房改造。□

10.实施教育扶助。对残疾独生子女逐步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对考取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本专科的残疾独生子女，给予一次性奖励，考取大专的不低于3000元，考取本科的不低于5000元。在校学习期间，学期初发放每月200元的生活费补助，直至正常毕业。奖励、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11.实行丧葬补助。对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死亡的，民政部门按规定提供必要的丧葬服务补贴，所在乡镇（街道）协助处理后事。

12.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部门为特殊困难家庭开设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免费为其提供咨询、维权等法律援助服务，维护特殊困难家庭的合法权益。□

### （三）在精神和情感上关怀□

13.建立特殊困难家庭监护人制度。由所在村（居）或单位指定一名亲属或工作人员，经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同意，通过公证的形式确定为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监护人，主要履行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入住养老院、医疗手术等监护人职责。免除特殊困难家庭监护人公证费用。□

14.建立挂钩结对及定期走访慰问制度。对特殊困难家庭实现“四个结对”（即部门、干部、党员和志愿者同时挂钩结对帮扶）全覆盖，挂钩结对实行实名制。实行重大节假日走访慰问特殊困难家庭制度，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

15.完善亲情关怀服务机制。各级人口计生、卫生、民政、人社、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单位要共同协作，以村（居）为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建立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情感关怀、老年护理及临终关怀等内容的“手拉手”帮扶机制，引导特殊困难家庭尽早摆脱精神抑郁、走出心理阴影、重新融入社会。□

16.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医务人员、共青团员、大学生等志愿者服务队伍，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关怀活动，重视对特殊困难家庭提供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服务，为特殊困难家庭排忧解难，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 三、进一步强化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总体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将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和计生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审核认定、资金管理、资金发放与监督评估适度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政策执行公开透明、行为规范、便捷高效。人口计生部门要切实担当起牵头组织责任，建立部门间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人

社、卫生、民政、住建、教育、司法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做好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衔接，融合政策资源，促进政策兼容，凝聚扶助合力。□

(三) 建立关怀档案。依托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信息平台和特别扶助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档案”，并根据平时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数据更新和调整，制定不同类型帮扶计划，进行分类帮扶。□

(四) 保障帮扶资金。特殊困难家庭帮扶救助资金应当列入年度计生事业费财政预算，由同级人民政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各界的作用和影响，通过赞助、募捐等形式，多方位多渠道筹集扶助金，为帮扶救助提供财力补充。□

(五) 加强舆论引导。各县市区及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大扶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既要主动宣传相关政策和工作推进情况，又要尊重特殊困难家庭的隐私，密切关注舆情，正确引导舆论，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怀、帮助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环境。□□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6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